(上接D313版)

[注]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69,899,851.9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131.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8,131.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8,131.2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四个项目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各项目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公司及孙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公司及孙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户行为其下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潮音桥支行)、公司及孙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户行为其下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公司及孙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公司及孙公司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527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30730	261,905,516.98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19001752849	265,999,900.00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潮音桥支行	1205230419200032506	255,000,000.00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33050164913500001123	237,999,540.00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638193	194,000,000.00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3001040030839	170,000,000.00	
	合计		1,384,904,956.98[注]	

[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38,490.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8,131.34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之间的转账手续费0.07万元和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尚未进行置换的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9.2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62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2.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86.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87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86.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攀枝花项目	是	27,750.00	34,451.66	2,483.15	33,319.72	96.71	2019年4月	338.34	否	否
2. 台州二期项目	是	13,999.48	15,508.81	689.96	13,930.20	89.82	2017年4月	3,973.44	是	否
3.河池项目	是	26,485.17	9,558.90	2,072.18	5,713.30	59.77	2019年3月	3,563.09	是	否
4. 湖州餐厨项目	是	12,032.98	10,172.30	187.62	9,980.98	98.12	2018年2月	2,208.38	是	否
5. 支付交易对价	否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100.00				否
6. 支付中介费用	否	3,606.60	3,606.60		3,606.60	100.00				否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575.96		10,575.9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624.23	147,624.23	5,432.91	140,876.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攀枝花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占预计效益的23.94%，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垃圾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到达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增资变更为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借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21,617.54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4号)。公司已于2019年完成全部置换21,617.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使用人民币2,673.6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1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2月6日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2月14日使用人民币1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9年3月1日和3月4日分别使用人民币695.90万元和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4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786.95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8,210.99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9,899,851.96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九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否	26,600.00	26,600.00	–	–	–	2021年8月	–	–	否
2.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5,500.00	25,500.00	–	–	–	2021年6月	–	–	否
3.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否	23,800.00	23,800.00	–	–	–	2021年12月	–	–	否
4.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否	19,400.00	19,400.00	–	–	–	2021年6月	–	–	否
5.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	–	–	2021年3月	–	–	否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700.00	27,700.00	–	–	–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0,000.00	140,000.00	–	–	–	不适用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41,005.0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置换41,005.0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攀枝花项目	河池项目、湖州餐厨项目	34,451.66	2,483.15	33,319.72	96.71	2019年4月	338.34	否	否
2. 台州二期项目	河池项目、湖州餐厨项目	15,508.81	689.96	13,930.20	89.82	2017年4月	3,973.44	是	否
3. 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	9,558.90	2,072.18	5,713.30	59.77	2019年3月	3,563.09	是	否
4. 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	10,172.30	187.62	9,980.98	98.12	2018年2月	2,208.38	是	否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河池项目、湖州餐厨项目	10,575.96		10,575.96	100.00				否
合计		80,267.63	5,432.91	73,520.1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786.95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8,210.99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攀枝花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占预计效益的23.94%，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垃圾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到达预定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4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学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晓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869,853.41	336,724,538.94	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747,582.44	86,400,096.69	6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239,063.49	83,835,447.90	7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443,747.34	105,271,773.29	8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1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1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2.08%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04,473,155.17	12,006,889,493.35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08,882,247.40	4,759,925,219.95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0,72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19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3,28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7.32	
合计	2,508,518.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2,975,134.27	公司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按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各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45.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1%	142,866,210		质押	67,953,817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67%	74,472,826		质押	47,006,0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20,520,38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0,258,854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2.41%	10,140,500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7,989,269			
#宋娜	境内自然人	1.51%	6,380,000			
陈雪巍	境内自然人	1.32%	5,560,015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5,125,5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907,70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42,866,21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66,210
单建明	74,472,826	人民币普通股	74,472,82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0,520,385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38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58,854	人民币普通股	10,258,854
鲍凤娇	10,1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500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9,269	人民币普通股	7,989,269
#宋娜	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0,000
陈雪巍	5,560,015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15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5,5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4,907,709	人民币普通股	4,907,7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9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三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10,258,854股。股东宋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6,3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41,089,513.40	1,764,065,956.37	-23.98%	募集资金投资的在建项目按建设计划投入资金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44,869,853.41	336,724,538.94	61.81%	上年度内新投产项目舟山三期、德清技改、台州三期、公安项目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81,407,503.67	183,330,503.95	53.50%	新投产运营项目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39,687,169.65	23,862,705.14	66.31%	新投产运营项目增加了公司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61,210,866.92	36,326,885.98	68.50%	可转债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47,582.44	86,400,096.69	69.85%	运营规模扩大和运营效率提升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255,124.36	280,615,030.40	59.38%	新投产项目增加了电费、垃圾补贴费等现金流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23,144.15	99,078,888.47	52.23%	新投产项目相应增加了公司的采购支出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48,330.79	189,389,246.11	-65.34%	由于发行了可转债，公司新取得的长期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鹿邑、渠县和汕头三期项目已按计划于3月完成点火并网发电，监利二期和丽水二期项目按计划推进中。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00	--	32,000	22,940.8	增长	30.77%	--	3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	0.76	0.55	增长	29.09%	--	38.18%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主要原因为公司上一年度投入运营的德清技改、台州三期、公安项目和青田项目，以及在本年度第二季度即将投运的汕头三期项目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并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况	不适用
2021年01月2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取消国补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2021年02月0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餐厨情况	不适用
2021年02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取消国补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2021年02月2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取消国补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2021年03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2021年一季度业绩	不适用
2021年03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碳中和概念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2021年03月1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2021年一季报业绩预告何时公告	不适用
2021年03月2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是否有增发计划	不适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4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运营并发电，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的要求，自愿披露运营项目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58,855.59万度，上网电量51,139.37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55元/度，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51,139.37万度，垃圾入库量159.97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142.58万吨)。

2020年1-12月，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累计发电量199,417.10万度，累计上网电量165,147.21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55元/度，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 165,147.21万度，累计垃圾入库量624.44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596.72万吨)。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	2020年四季度累计
浙江省内	发电量(万度)	32,417.27	103,433.64
	上网电量(万度)	29,248.65	85,840.55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4	0.55
	结算电量(万度)	29,248.65	85,840.55
	垃圾入库量(万吨)	70.16	295.76
浙江省外	发电量(万度)	26,438.32	95,983.46
	上网电量(万度)	21,890.72	79,306.66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6	0.56
	结算电量(万度)	21,890.72	79,306.66
	垃圾入库量(万吨)	72.41	300.95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4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运营并发电，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的要求，自愿披露运营项目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56,272.72万度，上网电量47,630.87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54元/度，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47,630.87万度，垃圾入库量184.79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174.35万吨)。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累计
浙江省内	发电量(万度)	31,496.83	31,496.83
	上网电量(万度)	26,631.17	26,631.17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4	0.54
	结算电量(万度)	26,631.17	26,631.17
	垃圾入库量(万吨)	90.94	90.94
浙江省外	发电量(万度)	24,775.89	24,775.89
	上网电量(万度)	20,999.70	20,999.70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5	0.55
	结算电量(万度)	20,999.70	20,999.70
	垃圾入库量(万吨)	83.42	83.42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2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现场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839,192,4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2人，代表公司股份454,875,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0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3,808,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93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7人，代表股份21,067,3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4%；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3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4,829,87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86,75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11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4,829,87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86,75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11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4,829,87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86,75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11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4,875,77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2,65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1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0,513,75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410%；反对4,362,02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95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70,62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79.9283%；反对4,362,02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20.07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7,988,126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55,000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0,15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59%；反对122,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563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0,15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59%；反对122,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563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4,875,77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2,65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0,373,535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02%；反对4,479,94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9849%；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0,4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79.2832%；反对4,479,94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20.613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1%。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4,829,87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86,75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11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请求人：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号楼2层07室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专利")

99专利系本公司作为申请人于1999年11月1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实质审查作出授予发明专利的决定，于2002年7月24日发布授权公告，并发给发明专利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的规定，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2019年11月14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1年3月18日，百望金赋针对本公司99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本公司99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仍处于受理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效宣告申请后，尚需经过指定期限由申请人及专利权人陈述意见、实质审查等程序，才能最终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公司将依法对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不服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99专利在本次争议中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尚处于受理阶段。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99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17次(不含本次)，其中13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4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2009)高行终字第1386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本次争议所涉及的99专利为公司基础性专利之一有较强的稳定性，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次公司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以维持此专利的有效性。由于本次争议的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争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210419010740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海峡创新 公告编号：2021-024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海峡创新 公告编号：2021-025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